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7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美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 年度  
訴字第853號），聲請交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蘇美玉並無販賣毒品，證人等均係與同案被告梁勝凱交好之友人及同事，聲請人不知其等有無給付梁勝凱金錢之交易毒品等事。聲請人因罹患高血壓、腳浮腫5、6個月、頻繁頭痛、噁心、嘔吐、腹瀉，長期吃藥並無好轉，希望給予聲請人前往醫院的機會，爰聲請交保云云。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即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始得為之。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

01 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以  
04 其犯嫌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所犯  
05 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又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  
07 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  
08 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  
09 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0 (二)聲請意旨雖以前揭事由聲請交保，惟查：

11 1.聲請人經本院訊問後，僅坦承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持有大麻等犯行，惟參酌卷內證據，堪認其犯嫌重大。  
13 又聲請人否認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  
14 毒品及持有第一毒品犯行，惟其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  
15 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前後不一，且所供避重就輕，復核與同案  
16 被告梁勝凱之供述、證人林思邈、馮晨庭之證述相異。而檢  
17 察官已於準備程序時聲請傳喚證人林思邈、馮晨庭進行交互  
18 詰問，加以釐清，則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就同案被告梁  
19 勝凱及證人等進行詰問，聲請人仍有與同案被告及證人等勾  
20 串之虞。再者，聲請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  
21 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確存有畏重罪刑罰執行而逃亡之  
22 高度誘因。參以聲請人原為越南國籍，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  
23 查，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且聲請人本案涉嫌6  
24 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復為警查扣已分裝之大量第二級毒品甲  
25 基安非他命，並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有為分裝甲基安非他命之  
26 行為，足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27 級毒品罪，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為確保  
28 審判之順利進行、日後刑之執行，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聲  
29 請人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檢察官追訴遂行之  
30 公益考量，且參酌聲請人所犯之情節、涉案之輕重、權衡國  
31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聲請人人

01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一切情事，認對聲請  
02 人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現尚無  
03 從以具保或其他手段替代。

04 2.聲請人雖稱其罹患高血壓、腳浮腫5、6個月、頻繁頭痛、噁  
05 心、嘔吐、腹瀉，長期吃藥並無好轉，希望可以前往醫院就  
06 醫等語。惟聲請人於偵查羈押中，曾因高血壓、肝指數上  
07 升，經法務部○○○○○○○○○○戒送至亞東紀念醫院急  
08 診治療後返所，有該所113年7月8日北女所衛字第113611016  
09 20號函及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查。另經本院函詢法務  
10 部○○○○○○○○○○結果，聲請人自113年5月30日入所  
11 迄同年10月11日，分別就診所內內科門診24次、身心科門診  
12 8次、皮膚科門診1次，分別診斷為肌痛、蜂窩性組織炎、睡  
13 眠疾患、失眠、肌體未明示部位蜂窩組織炎、本態性（原發  
14 性）高血壓、急性鼻咽炎（感冒）、水腫、心悸、上呼吸道  
15 感染、急性鼻竇炎、皮膚炎及下背痛等症，最近一次就診日  
16 為113年10月9日，診療後醫師開立藥物治療及抽血檢驗，目  
17 前藥物治療中，該所將持續注意其狀況，倘有就醫需求，將  
18 安排所內健保門診診療，並依醫囑給予妥適照護，如病況需  
19 戒護外醫診療，將依規定辦理等語，有該所113年10月14日  
20 北女所衛字第11300558360號函可查。足見聲請人所患疾病  
21 可透過看守所內健保門診及外醫治療之方式處理，並無刑事  
22 訴訟法第114條所列罹患急迫重症而須保外就醫等情形，是  
23 聲請人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

24 3.綜上，聲請人聲請交保，應無理由，依法應予駁回。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28 法官 葉逸如

29 法官 謝梨敏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羅雅馨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